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11年5月18日印發

院總第 407 號 委員提案第 28749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、吳秉叡、賴瑞隆等 17 人，為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組織法於一百年六月二十九日制定公布，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。為配合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之法務部組織法第五條、法院組織法增訂第一百十四條之二有關各級檢察機關名稱「去法院化」之相關規定，爰擬具「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組織法第二條及第五條」條文修正草案，修正檢察機關用語之文字，並明定修正條文施行日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	吳秉叡	賴瑞隆		
連署人：蘇治芬	陳明文	黃秀芳	吳玉琴	陳秀寶
陳素月	劉世芳	郭國文	江永昌	王美惠
張廖萬堅	劉權豪	賴惠員	邱泰源	

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組織法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條 本所掌理下列事項：</p> <p>一、身體、病理及死因之勘驗、檢驗、鑑定及研究。</p> <p>二、藥毒物之勘驗、檢驗、鑑定及研究。</p> <p>三、刑事證物之勘驗、檢驗、鑑定及研究。</p> <p>四、法醫學上疑難鑑驗之解釋及研究。</p> <p>五、各地方檢察署法醫業務指導及監督。</p> <p>六、法醫人員之培訓。</p> <p>七、其他有關法醫學之研究及發展事項。</p>	<p>第二條 本所掌理下列事項：</p> <p>一、身體、病理及死因之勘驗、檢驗、鑑定及研究。</p> <p>二、藥毒物之勘驗、檢驗、鑑定及研究。</p> <p>三、刑事證物之勘驗、檢驗、鑑定及研究。</p> <p>四、法醫學上疑難鑑驗之解釋及研究。</p> <p>五、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法醫業務指導及監督。</p> <p>六、法醫人員之培訓。</p> <p>七、其他有關法醫學之研究及發展事項。</p>	<p>配合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之法務部組織法第五條、法院組織法增訂第一百十四條之二有關各級檢察機關名稱「去法院化」之相關規定，爰修正檢察機關名稱。</p>
<p>第五條 本法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。</p> <p><u>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。</u></p>	<p>第五條 本法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。</p>	<p>一、增訂第二項明定修正條文之施行日。</p> <p>二、第一項未修正。</p>